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凡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4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凡翔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之和解內容履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所載之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等處」，應更正為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等處」，及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徐凡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6頁、第3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缺錢花用，竟侵占告訴人Ａ０１交付之投資款項供己賭博使用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更造成告訴人Ａ０１受有損害，所為實無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Ａ０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達成和解，並約定於115年10月8日前給付20萬元，餘款60萬元，自115年11月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萬元，現仍遵期履行中，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521號和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1頁）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審理中自述國中畢

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機場接送工作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未婚、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坦認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遵期履行，已如前述，堪認頗有悔意，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促使被告履行上開和解筆錄內容，並保障告訴人之權益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521號和解筆錄內容履行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。若被告不履行此等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宣告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刑法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80萬元現金款項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約定於115年10月8日前給付20萬元，餘款60萬元則分期給付予告訴人，有上開和解筆錄在卷可佐，倘被告違反和解內容，告訴人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件成立之和解內容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

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和解筆錄案號	和解內容
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521號	被告Ａ０２願給付原告Ａ０１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元。給付方法如下： ㈠於民國115年10月8日前先給付原告貳拾萬元。 ㈡剩餘款項陸拾萬元，自115年1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壹萬元，並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、戶名：Ａ０１、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

	），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4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於民國114年2月間，邀約友人Ａ０１共同投資開設餐酒館，約定Ａ０１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其餘由Ａ０２另約其他友人共同出資，Ａ０１遂向銀行貸款80萬元後，先於114年2月21日匯款10萬元至Ａ０２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並於114年2月21日至114年2月23日間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等處，陸續交付共計70萬元現金予Ａ０２，Ａ０１以上開方式共計交付80萬元予Ａ０２作為投資款。詎Ａ０２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80萬元作為個人賭博使用，並全數輸光，以此方式將款項均予以侵占入己。嗣Ａ０１向Ａ０２追問投資進度、催還投資款項未果，Ａ０２均藉詞拖延，Ａ０１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告訴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號		
1	被告Ａ０２之供述	被告坦認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瑜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、被告Ａ０２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沈郁智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桂香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